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海工市场持续低迷，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存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下属两家控股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及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造重工”）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71,514.34 万元，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大船海工计提原因和计提情况

大船海工于 2017 年 5 月接到船东 LWO B.V.通知，船东单方面要求终止其与大船海工签署的船体编号 BT4000-1 的半潜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该项海工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 3.62 亿美元。针对该船东的上述要求，经多番沟通，大船海工于近日正式回复船东接受其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

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大船海工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大船海工结合前期合同收款情况、后续预计获得补偿的情况等因素，对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预计可收回金额予以分析并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显示，上述事项将相应冲减大船海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 247,206.16 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 231,966.72 万元，同时，按照该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3,207.96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大船海工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充足。

2、山造重工计提原因和计提情况

根据船东 FTS Derricks 之母公司 Falcon Energy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山造重工获悉其与 FTS Derricks 签署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船体编号：CJ50-1/2/3/4）被终止，上述四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总金额为 8.72 亿美元。

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为更加真实地反映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山造重工结合前期合同收款情况、后续预计获得补偿的情况等因素，对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预计可收回金额予以分析并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显示，上述事项相应冲减山造重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 236,475.26 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 236,475.26 万元，同时，按照该项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8,306.38 万元，山造重工对于

上述海工平台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9,664.14 万元（含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1,357.76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山造重工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下属公司大船海工、山造重工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1,514.34 万元，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针对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船东终止合同的情况，大船海工、山造重工一方面将采取相关措施向船东追偿，另一方面也将通过积极寻求平台转售、保险理赔等措施降低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终止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相应冲减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83,681.42 万元，冲减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 468,441.98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的预计可变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71,514.34 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45,215.38 万元。该等事项将纳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核算范围，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经核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船重工经营管理层在制定其 2017 年度预算目标时已充分考虑到当前海工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公司也将通过军民融合发展、业务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等措施对冲海工板块低迷所带来的影响，努力实现 2017 年度整体预算目标。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